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13,560,804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71,700,254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申毓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0001%	100	0.0001%
阳秋林	独立董事	700	0.0004%	700	0.0004%

注：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报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